

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4日邮件、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6年10月14日以通信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程小彦先生主持。经与会董事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中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》

公司就本次交易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许可申请后，本次交易标的未能按计划筹集资金，导致光纤到户项目进度未达预期，2016年业绩完成存在不确定性。鉴于上述情况，为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，公司决定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。公司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本次行政许可项目，并在三个工作日内报送中止审查的申请。

此项议案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《关于签署对外投资<备忘录>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拟以现金购买任志远及深圳前海华星亚信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计持有的北京互联港湾科技有限公司51%的股权。

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鲍航先生同时担任深圳前海华星亚信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委派代表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深圳前海华星亚信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为本次交易关联法人，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。鲍航先生未担任公司董事，本次董事会无董事需要回避表决。

公司对互联港湾投资的具体事项尚待确定，未决事项确定后另行签署投资协议。届时，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予以审议，待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此项议案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五日